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鄂青基〔2020〕46号

关于做好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 专项助学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希望办（青基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

为进一步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和疫后重振工作大局，促进贫困青少年特别是因疫、因汛致困青少年健康成长，团省委、省希望办、省青基会共同启动实施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并已下发《关于开展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公益活动的通知》。活动启动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爱心力量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目前共汇聚各类专项助学资金1377.5万元，将惠及2755名大学新生。为切实做好各专项助

学项目的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助学专项

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公益活动由“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项目、“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项目、“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项目、“湖北希望工程——习酒·我的大学”项目、“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助学”项目、“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项目、“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项目、“芙蓉学子”项目、“平安希望奖学金”项目、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专项”、杰尼亚“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专项等助学项目和其他爱心企业、爱心组织、爱心人士捐助组成。

二、资助内容

1. 资助对象。2020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建档立卡家庭和因疫、因汛致困家庭学生（具体申请条件要求详见各专项助学项目实施方案；“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基金”项目、“习酒·我的大学”项目、杰尼亚“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专项另行制发资助通知）。

2. 资助标准。一次性资助5000元/人。

3. 名额分配。结合各地行政区划、人口和贫困县市区数量及因疫因汛致困情况，经团省委书记办研究确定资助名额分配

方案，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三、实施步骤

1. 宣传启动。各地收到通知后，经团委书记办研究确定本地实施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公告各专项助学基金项目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申请。各地应及时将资助名额按要求分配到所辖县（市、区），并组织团干部、青年志愿者开展实地走访，推荐受助对象，指导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各专项助学申请表（**每名**学生限申报一个项目，上半年刚获得过“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项目属扩大范围资助的对象原则上不重复享受资助）。分配表中备注的各贫困县和受汛情影响严重的县（市、区）、团省委工作联系点等分配名额原则上不少于40个。

3. 推荐公示。各地团委会同教育、扶贫等有关部门初审后形成的推荐名单，须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或政务门户网站予以推荐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公示截图汇总递交给市州团委，以市州为单位交至省青基会。要与本地其他方面助学项目资助信息进行比对，避免发生重复资助情况。**请各地务必于9月8日前以市州为单位将申请资料汇总后提交省青基会。**

4. 终审公示。省青基会收到经各级团组织实地走访并层层审核无误的贫困学生资料后，经审核通过后，适时在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或合作方媒体）等平台集中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

5. 资助发放。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会根据捐方

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通过“银行卡直通车”发放的，各地要做好受助学子银行卡信息的收集、核实工作。组织现场发放的，各地要及时做好领款签名册上报和受助学子档案备份工作。

6. 回访抽查。助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省青基会根据回收的领款签名册和银行拨款回单，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调查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实施“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是共青团助力全省决胜脱贫攻坚、疫后重振和防汛救灾中心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共建共治的暖心行动。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将希望工程助学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把党组织关爱和社会各界温暖传递给受助学子，在全社会弘扬捐资助学的公益理念。

2. 严格标准，确保实效。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公益活动的通知》要求和各专项资助条件、工作流程开展资助管理工作，严把资助对象审核关，让项目惠及更多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子。要加大对资助项目的宣传力度，让更多贫困学子通过希望工程公益助学行动圆梦大学，用知识改变命运。要强化对受助学生的档案管理，确保资料清晰，有档可查。要按照共青团助学“10万+”工作要求，做好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数据的录入工作，数据

录入网站地址为：<http://10wj.cydf.org.cn>。

3. 加强跟踪，强化管理。省青基会与各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共同加强对受助学子的跟踪管理，引导受助学子关注“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加入相关项目受助学子QQ群，经常性开展线上互动交流活动和线下座谈会，及时了解受助学子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状况；引导受助学子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引领和教育帮扶，实现“助学+育人”的工作目标。

“圆梦行动”联系人：贾佳 肖锋

联系电话：027-87233550

“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专项”联系人：李慧敏、向佳颖

联系电话：027-87128831

电子邮箱：hbwxwg@126.com（备注：**市圆梦行动或**市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专项）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5号，邮编：430071

附件：1. 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专项资助项目
名额分配表

2.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各专项资助项目实施方案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1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专项资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市州	贫困县数	因疫致困青少年项目数	习酒·我的大学(捐方定向)	知音同行(捐方定向)	中国茅台	中建三局	汇德行集团(捐方定向)	资生堂(捐方定向)	经心书院(捐方定向)	芙蓉亭子	中国平安(捐方定向)	合计	备注说明(各县不少于 40 个)
武汉市	0	另行安排	100	40								140	
黄石市	1	70	20	10				25(阳新)				125	阳新
十堰市	8	74	50	70	80	20			20(竹溪)	5	1	320	各贫困县
襄阳市	3	47	50	20	20	15	50		20(保康)			222	南漳、保康、谷城
宜昌市	5	30	40	30	50	20	50					220	五峰、秭归、兴山、远安、长阳
荆州市	0	82	40	10				25(洪湖)			2	159	洪湖
荆门市	0	73		10				25(沙洋)				108	沙洋
鄂州市	0	30	20	10							1	61	
孝感市	2	88		20	20	10	50					188	孝昌、大悟、安陆
咸宁市	3	61	30	20	50	10						171	通城、崇阳、通山
黄冈市	6	124	30	70	50	20		25(黄梅)		10	2	331	红安、麻城、团风、蕲春、罗田、英山、黄梅
随州市	0	58		10		5					1	74	广水
恩施州	8	180	20	40	30		50					320	各贫困县
仙桃市	0	12		5								17	
潜江市	0	12		5								17	
天门市	0	12		5								17	
神农架林区	1	35		5								40	
其他						100						100	中建三局本系统农民工子女 100
机动		12		20								32	
合计	37	1000	400	400	300	200	200	100	40	15	7	2662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 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实施方案

为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和疫后重振工作大局，促进贫困青少年特别是因疫、因汛致困青少年健康成长，团省委、省希望办、省青基会已启动实施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公益项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茅台集团”）向湖北希望工程捐款 150 万元，联合发起“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按照 5000 元/人标准资助 300 名省内大学新生。

申请条件如下（需同时满足）：

- （1）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本科新生；
- （2）学生家庭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家庭变故、受洪涝灾害影响家庭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可不限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实施步骤

- （一）宣传启动。

各实施地希望办（青基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收到通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公告“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公益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启动本地区“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资助工作。

（二）学生申报。（9月5日前）

各地团委希望办（青基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根据名额分配，按照“雪中送炭，困中选困”的原则，组织团干部和青年志愿者开展实地走访，指导符合条件的受助学子填写助学申请表（见附件）并加入希望工程学子QQ群。

（三）推荐公示。（9月8日前）

各实施地希望办（青基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初审后形成的推荐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本地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抽样调查表（见附件）、公示截图汇总递交给市州团委，整体交至省青基会存档。同时，将学生数据上传至共青团资助10万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录入系统 <http://10wj.cydf.org.cn>。

（四）终审公示。（9月10日前）

省青基会收到经各级团组织实地走访并层层审核无误的贫

困学生资料后，在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

（五）资助发放。（9月30日前）

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金会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

（六）资助成果转化。

各地团委希望办（青基金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应积极配合省青基金会、茅台集团，加强思想引领和教育帮扶，组织受助学子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推动“助人”与“育人”并进。

1. 开展“向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受助学生发一封信”活动。与助学金发放同步，以中国青基金会、茅台集团和省级青基金会的名义向每位受助学生发出一封信（见附件），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少年的关怀勉励和对希望工程实施30周年的寄语精神传达给受助学生，激励受助学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铭记党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 实施“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爱心接力志愿服务项目。抓住2020年助学金发放有利时机，依托共青团青年志愿者注册系统，积极动员倡导受助学生注册成为“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爱心接力志愿者，逐步建立受助学生开展公益接力活动的机制。2020

年受助学生注册志愿者比例不低于受助学生总数的 60%。

(七) 抽查回访。(10月9日-10月19日)

助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省青基金会根据回收的领款签名册和银行拨款回单,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调查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湖北希望工程 2020 茅台学子 QQ 群: 618722026

- 附件: 1.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助学金申请表》
2.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3.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受助学生抽样调查表》
4.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受助学生汇总表》
5. 《致 2020 年“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受助学生的一封信》

附件 1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
公益助学活动” 助学金申请表（建档立卡户）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本人电话		邮箱		QQ 号码		
家庭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 可另附页。并附以建档立卡证明)					
家庭致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受助生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行名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文、理)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须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院、系、专业		
县扶贫 主管部门 确认盖章	确认申请人所在家庭属建档立卡户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团委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
公益助学活动” 助学金申请表（非建档立卡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本人电话		邮 箱		QQ 号码			
家庭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可另附页。并附以村委会或居委会、民政局、扶贫办等出具的贫困情况证明)						
家庭致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受助生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行名	银 行		分 行	支 行	分理处(储蓄所)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文、理)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院、系、专业			
村委会或居委会或民政部门确认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团委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基金会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 公益助学活动”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资助管理规则，通过学生本人申请，经审核，确定_____人受助。

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受助学生姓名	录取院校	家长姓名	备注

监督联系电话：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张媛 联系电话：010-64790765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肖锋 联系电话：027-87233550

年 月 日（所在地区团委盖章）

附件 3

“中国茅台·国之栋梁——2020 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
公益助学活动”受助学生抽样调查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家庭基本情况							
受助学生情况							
抽样记录情况	<p>与申请表所填写内容是否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抽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地区团委确 认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致 2020 年“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 受助学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丹墀对策三千字，金榜题名五色春。祝贺你圆梦象牙塔，顺利步入大学校园。

2020 年，注定将是让我们难忘的一年。在全国人民万众一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斗争中，你们也经受了磨练、收获了成长，切身体会到了“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的道理。对广大青少年在抗疫斗争中的表现，习近平总书记给予高度肯定！

希望工程是在党的领导下，由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起实施，以助学育人、为党育人为使命的社会公益事业。2019 年 11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寄语希望工程实施 30 周年，充分肯定了希望工程取得的成绩、作出的贡献，嘱托共青团要在新时代把希望工程这项事业办得更好，努力为青少年提供新助力、播种新希望。茅台集团和中国青基会自 2012 年起共同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每年捐款 1 亿元资助 2 万名大学生，截止今年，已资助 18 万名学子完成学业。这是我们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要求的具体行动，希望你们铭记党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并以此为动力，刻苦学习、向上向善。

青春由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经历者、见证者、参与者，希望你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始终保持意气风发的前进姿态，把自己的人生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发展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茅台集团和希望工程将持续关注你们的成长。希望你们在刻苦学习知识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在“志愿中国·志愿汇”信息系统注册成为“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爱心接力志愿者，加入学校、社区（村）志愿服务队伍（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志愿者注册步骤），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做爱心接力的参与者、行动者，传递公益理念，助力家乡建设，在实践锻炼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

最后，愿你们，乘风破浪，他日毋忘化雨功！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0年8月25日



“志愿汇”下载二维码



志愿者注册操作二维码

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基金” 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为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和疫后重振工作大局，促进贫困青少年特别是因疫、因汛致困青少年健康成长，团省委、省希望办、省青基会已启动实施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公益项目。汇得行集团继续向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100万元，汇入“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基金”，在省内开展扶贫及抗疫公益助学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资助200名2020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的湖北贫困家庭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因疫致困家庭学生和受水灾影响严重家庭学生。其中，襄阳、宜昌、孝感、恩施各50名。

申请条件如下：

(1) 湖北省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近三年脱贫家庭子女（含定点帮扶、易地搬迁、产业脱贫等），因灾因病致贫返贫家庭子女，低保、单亲、孤儿、残疾等类型家庭子女；重点向贫困县倾斜。

(2) 参加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被本科高校录取的大学生（艺术类考生和免费师范生、军校及国防生等免学费类型除外）；

(3) 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防汛救灾青年突击队、“希望家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希望书屋”阅读辅导员、“四点半学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贫困大学新生优先推荐；

(4) 今年没有获得其他同类助学金资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影响申请）。

二、实施步骤

1. 宣传启动

省青基金会、汇得行集团在各自官方微信号或网站发布资助信息和申请表格。各实施地希望办（青基金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接到助学通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公告“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基金”学生资助工作公益项目，启动基金本年度资助工作。

2. 学生申报（9月5日前）

各实施地希望办（青基金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根据名额分配，按照“雪中送炭，困中选困”的原则，组织团干部、青年志愿者和汇得行集团开展实地走访，指导符合条件的受助学子填写助学申请表（见附件）并加入希望工程学子QQ群。

3. 推荐公示（9月8日前）

各实施地希望办（青基金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初审后形成的推荐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本地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公示截图汇总递交给市州团委，整体交至省青基金会存档。

4.终审公示（9月10日前）

省青基金会收到经各级团组织实地走访并层层审核无误的贫困学生资料后，适时在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

5.资助发放（9月30日前）

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金会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

6.回访抽查（10月9日——10月19日）

助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省青基金会根据回收的领款签名册和银行拨款回单，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调查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7.跟踪管理

要加强对汇得行公益基金受助学子的跟踪培养，做好受助学子的档案管理工作。

湖北希望工程 2020 汇得行学子 QQ 群：1106977137

- 附件：1. 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基金资助申请表
2. 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基金受助学生公示
3. 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基金资助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基金”助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	
高考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院系及专业			
身份证号				QQ 号码			
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情况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母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助生个人银行账户资料 (学生本人开户的账号)	户名	(申请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					
	开户行名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		
	账(卡)号						
申请理由	(由学生本人填写 100 字以内的申请理由，图片和视频可另附)						
	学生签名：_____						
高中学校或村(居)委会推荐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审查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扶贫 部门审查 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基金”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湖北希望工程·汇得行公益基金”资助管理规则，通过学生本人申请，经审核，确定_____人受助。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受助学生姓名	录取院校	家长姓名	备注

监督联系电话：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肖锋 联系电话：027-87233550

年 月 日（所在地区团委盖章）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 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为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和疫后重振工作大局，促进贫困青少年特别是因疫、因汛致困青少年健康成长，团省委、省希望办、省青基会已启动实施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公益项目。湖北经心书院继续向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汇入“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在省内开展扶贫及抗疫公益助学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资助 40 名 2020 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的湖北贫困家庭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因疫致困家庭学生和受水灾影响严重家庭学生。其中，竹溪县、保康县各 20 名。

申请条件如下：

(1) 湖北省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近三年脱贫家庭子女（含定点帮扶、易地搬迁、产业脱贫等），因灾因病致贫返贫家庭子女，低保、单亲、孤儿、残疾等类型家庭子女。

(2) 参加 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被本科高校录取的大学生（艺术类考生和免费师范生、军校及国防生等免学费类型除外）；

(3) 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防汛救灾青年突击队、“希望家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希望书屋”阅读辅导员、“四点半学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贫困大学新生优先推荐；

(4) 今年没有获得其他同类助学金资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影响申请）。

二、实施步骤

1. 宣传启动

省青基金会、湖北经心书院在各自官方微信号或网站发布资助信息和申请表格。各相关市州接到助学通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公告“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学生资助工作公益项目，启动基金本年度资助工作。

2. 学生申报（9月5日前）

各实施地希望办（青基金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根据名额分配，按照“雪中送炭，困中选困”的原则，组织团干部和青年志愿者开展实地走访，指导符合条件的受助学子填写助学申请表（见附件）并加入希望工程学子QQ群。

3. 推荐公示（9月8日前）

各地以适当方式在本地公共媒体公示初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公示截

图汇总递交省青基金会。

4. 终审公示（9月10日前）

省青基金会会同捐方终审并确认的资助名单作为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拟资助对象，适时在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予以公示。

5. 资助发放（9月30日前）

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金会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

6. 回访抽查（10月9日—10月19日）

助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省青基金会根据回收的领款签名册和银行拨款回单，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调查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7. 跟踪管理

各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对经心成长基金受助学子加强跟踪培养，做好受助学子的档案管理工作。

湖北希望工程2020经心成长学子QQ群：569690435

- 附件：1. 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资助申请表
2. 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受助学生公示
3. 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资助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助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	
高考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院系及专业			
身份证号				QQ 号码			
参与社会公益 服务情况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母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助生个人银 行账户资料 (学生本人开 户的账号)	户 名	(申请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					
	开户行名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	
	账(卡)号						
申请理由	(由学生本人填写 100 字以内的申请理由，图片和视频可另附)						
	学生签名：_____						
高中学校或村 (居)委会推 荐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 审查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县级扶贫 部门审查 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资助管理规则，通过学生本人申请，经审核，确定_____人受助。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受助学生姓名	录取院校	家长姓名	备注

监督联系电话：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肖锋 联系电话：027-87233550

年 月 日（所在地区团委盖章）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2015 年 8 月，中建三局向湖北希望工程捐资 1000 万元，成立了“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助学基金，连续 10 年资助户籍在湖北省内四大连片困难地区、革命老区、国家级贫困县的特困大学新生和中建三局困难务工人员子女大学新生。为做好 2020 年资助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

面向湖北省内四大连片困难地区、革命老区、国家级贫困县的特困大学新生（100 名），面向中建三局困难务工人员子女大学新生（100 名），按照 5000 元/人的资助标准，共计资助 200 名 2020 年考上本科的贫困学生圆梦大学。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因疫致困家庭学生和受水灾影响严重家庭学生。

申请条件如下：

1.湖北省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近三年脱贫家庭子女（含定点帮扶、易地搬迁、产业脱贫等），因灾因病致贫返贫家庭子女，低保、单亲、孤儿、残疾等类型家庭子女；重点向贫困县倾斜。

2.参加 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被本科高校录取的大学生（艺术类考生和免费师范生、军校及国防生等免学费类型除外）；

3.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防汛救灾青年突击队、“希望家

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希望书屋”阅读辅导员、“四点半学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贫困大学新生优先推荐；

4.今年没有获得其他同类助学金资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影响申请）。

二、实施步骤

1.宣传启动

省青基金会、中建三局在各自官方微信号或网站发布资助信息和申请表格。各实施地团委、中建三局子公司团委等相关单位接到助学通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公告“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助学金”公益项目，启动基金本年度资助工作。

2.学生申报（8月31日前）

各实施地团委、中建三局子公司团委根据名额分配，按照“雪中送炭，困中选困”的原则，组织团干部和青年志愿者开展实地走访，指导符合条件的受助学子填写助学申请表（见附件）并加入希望工程学子QQ群。

3.推荐公示（9月5日前）

各实施地团委、中建三局子公司团委初审后形成的推荐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本地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公示截图汇总递交省青基金会。

4.终审公示（9月10日前）

省青基金会会同中建三局终审确认待资助名单，适时在公共

媒体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

5.资助发放（9月15日前）

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金会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

6.回访抽查（9月20日—9月30日）

助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省青基金会根据回收的领款签名册和银行拨款回单，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调查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7.跟踪培养

各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对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助学基金受助学子加强跟踪培养，做好受助学子的档案管理工作。

湖北希望工程 2020 三局争先学子 QQ 群：895035227

- 附件：1. 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
助学金申请表
2. 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
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3. 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
受助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 助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高中就读学校				科 别	
高考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院系及专业			
身份证号				QQ 号码			
参与社会公益 服务情况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母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受助生个人银 行账户资料 (学生本人开 户的账号)	户 名	(申请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					
	开户行名	银 行 分 行 支 行 分 理 处					
	账(卡)号						
申请理由	(由学生本人填写 100 字以内的申请理由，图片和视频可另附)						
	学生签名：_____						
高中学校或村 (居)委会推 荐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 审查意见	签字(公章)：_____			县级扶贫 部门审查 意见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希望工程—中建三局争先筑梦·青年成长基金”
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湖北希望工程·经心成长基金”资助管理规则，通过学生本人申请，经审核，确定_____人受助。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受助学生姓名	录取院校	家长姓名	备注

监督联系电话：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肖锋 联系电话：027-87233550

年 月 日（所在地区团委盖章）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湖北共青团助力疫后重振专项行动方案》和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工作安排，在广大社会爱心力量的关心支持下，团省委、省希望办、省青基会专门实施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项目，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大学新生顺利完成学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全省资助 1000 名 2020 年考取全日制大学本科的因疫情致困、返贫家庭的学生（艺术类考生和免费师范生、军校及国防生等免学费类型除外），资助标准为 5000 元/人。

（1）因疫情致困、返贫家庭学生申请优先级依次为：

第一、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中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学生；

第二、本人感染疫病、家庭成员感染疫病或疫情期间亡故的城乡低保家庭、农村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

第三、父母（监护人）因感染疫病亡故的其他困难家庭学生；

第四、本人感染疫病、家庭成员感染疫病或疫情期间亡故的其他困难家庭学生；

第五、因疫情致困、返贫的城乡低保家庭、农村建档立

卡家庭学生；易致贫边缘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抚对象子女、五保户、残疾、单亲、重大疾病患病家庭子女等困难家庭学生；其他困难群体家庭子女（上半年刚获得过“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项目属扩大范围资助的对象原则上不重复享受资助）。

（2）假期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防汛救灾青年突击队、“希望家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希望书屋”阅读辅导员、“四点半”学校等社会公益活动的贫困大学新生优先推荐；

（3）没有获得其他同类助学金资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影响申请）。

二、实施步骤

1. 宣传启动

省青基会在官方微信号或网站发布资助信息和申请表格。各相关市州接到助学通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公告“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项目，启动本年度资助工作。

2. 学生申报（9月5日前）

各地团委希望办（青基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根据名额分配，按照“雪中送炭，困中选困”的原则，组织团干部和青年志愿者开展实地走访，指导符合条件的受助学子填写助学申请表（见附件）。

3. 推荐公示（9月8日前）

各地以适当方式在本地公共媒体公示初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公示截图汇总递交省青基会。

4. 终审公示（9月10日前）

省青基会终审并确认的资助名单作为2020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工作拟资助对象，适时在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予以公示。

5. 资助发放（9月30日前）

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会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

6. 回访抽查（10月9日——10月31日）

助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省青基会根据回收的领款签名册和银行拨款回单，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调查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7. 跟踪管理

各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对受助学子加强跟踪培养，做好受助学子的档案管理工作。

- 附件：1.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项目申请表
2.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3. 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项目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	
高考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院系及专业			
身份证号				QQ 号码			
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情况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母亲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助生个人银行账户资料 (学生本人开户的账号)	户 名	(申请学生本人的真实姓名)					
	开户行名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					
	账(卡)号						
申请理由	(由学生本人填写 100 字以内的申请理由，图片和视频可另附)						
高中学校或村(居)委会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县级团委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省青基金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项目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关爱因疫致困青少年”助学项目资助管理规则，通过学生本人申请，经审核，确定_____人受助。

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受助学生姓名	录取院校	家长姓名	备注

监督联系电话：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团委（或青基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十三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 湖北省实施方案

为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和疫后重振工作大局，促进贫困青少年特别是因疫、因汛致困青少年健康成长，团省委、省希望办、省青基会已启动实施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公益项目。天下和书院、芙蓉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决定面向我省实施“第二十三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按照 5000 元/人的资助标准资助 15 名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 2020 年度大学应届全日制本科新生。

申请条件如下：

- (1)遵纪守法，勤奋诚实，品学兼优；
- (2)2020 年高考本科上线且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新生；
- (3)家庭经济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能出具学生家庭贫困证明)的优秀学子；
- (4)同等条件下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学生、孤儿、烟农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生本人伤残，家庭成员伤残，家庭遭受严重灾害，因疫致困，没有获得其它奖学金、助学金资助的优先。

二、实施步骤

1.宣传启动

各相关实施地接到助学通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公告“第二十三届‘芙蓉学子’公益助学活动”，启动本年度资助工作。

2.学生申报（9月5日前）

各地按照“雪中送炭”的原则，组织团干部和青年志愿者开展实地走访，指导符合条件的受助学子填写助学申请表（见附件）。

3.推荐公示（9月8日前）

各地对拟推荐学生以适当方式在公共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公示截图汇总递交至湖北省青基会。同时，将学生数据上传至共青团资助10万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录入系统 <http://10wj.cydf.org.cn>。

4.终审确认（9月10日前）

湖北省青基会复核各地申报资料无误后报湖南省青基会及捐方终审确定资助名单。

5.资助发放（9月30日前）

湖北省青基会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方式集中发放助学金。

6.跟踪管理

要加强对芙蓉学子的跟踪培养，做好受助学子的档案管

理工作。

- 附件：1. 第二十三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助学金申请表
2. 第二十三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资助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第二十三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助学金申请表

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202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 免冠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高中就读学校				文/理科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省(市、自治区)				学校	
院、系				专业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地址					微信号	
受助生(本人)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银行卡(账)号					
申请理由	(以申请书的形式附后)					
高中学校或乡 镇、街道 推荐意见			县级 团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 团委 意见			省级 青基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同时须附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家庭贫困证明等；

2、银行卡必须为受助生本人开户银行卡。

附件 2

第二十三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资助学生汇总表

市(州)

2020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建档立卡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高考分数	文/理科	毕业学校	录取高校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1、请各市(州)汇总填写并于2020年9月8日前将原件报至湖北青基会。

2、艺术类、体育类特长生需填写“文化分数+专业分数”。

3、属定向名额受助学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为服务全省脱贫攻坚和疫后重振工作大局，促进贫困青少年特别是因疫、因汛致困青少年健康成长，团省委、省希望办、省青基会已启动实施 2020 年“湖北希望工程资助贫困大学生圆梦行动”公益项目。资生堂决定在我省开展“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助学项目，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按照 5000 元/人的标准，资助 100 名受水灾影响严重的困难家庭大学新生（优先资助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其中，阳新县、洪湖市、沙阳县、黄梅县各 25 名。

二、实施步骤

1. 宣传启动

各相关实施地接到助学通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公告“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助学项目，启动本年度资助工作。

2. 学生申报（9 月 5 日前）

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团干部和青年志愿者开展实地走访，指导符合条件的受助学子填写助学申请表（见附件）并加入希望工程学子 QQ 群。

3. 推荐公示（9 月 8 日前）

各地推荐名单要以适当方式在本地公共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抽样调查表（见附件）、公示截图汇总递交省青基金会复核。同时，将学生数据上传至共青团资助 10 万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录入系统 <http://10wj.cydf.org.cn>。

4. 终审确认（9 月 10 日前）

经湖北省青基金会复核并经中国青基金会和捐方终审确认的学生名单作为 2020 年“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资助名单。

5. 资助发放（9 月 30 日前）

湖北省青基金会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方式集中发放助学金。

6. 回访抽查（10 月 9 日——10 月 19 日）

助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省青基金会根据申请表信息，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调查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7. 跟踪培养

要加强对资生堂学子的跟踪培养，做好受助学子的档案管理

工作。

湖北希望工程 2020 资生堂学子 QQ 群：772588597

附件：

1. 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助学金申请表
2. 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3. 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受助学生抽样调查表
4. 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受助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助学金申请表

(大学新生版)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印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本人电话		邮 箱		QQ 号码		
家庭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 可另附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					
家庭致贫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受助生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行名	银 行	分 行	支 行	分理处(储蓄所)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文、理)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院、系、专业		
县扶贫 主管部门 确认盖章	确认申请人所在家庭属建档立卡户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团委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根据中国青基会希望工程受助学生资助标准及选拔条件，通过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或团县委）审核，确定 人受助。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受助学生姓名	年、班级	家长姓名	备注

监督联系电话：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 崔博阳

联系电话： 010-64790091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 肖锋

联系电话： 027-87233550

年 月 日（学校/团县委公章）

附件 3

资生堂希望工程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受助学生抽样调查表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在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高专					
学校名称					年级	
姓名		性别		民族		监护人
家庭住址					监护人电话	
家庭基本情况						
受助学生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抽样记录情况	<p>与申请表所填写内容是否一致：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问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抽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地区团委 确认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019-2020 年度平安希望奖学金 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弘扬中国平安教育公益的宗旨和理念，帮助平安希望小学的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有所成建设国家，回报社会。深圳市平安公益慈善基金会在我省开展“2019—2020 年度平安希望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按照 5000 元/人的资助标准资助 7 名平安希望小学毕业的 2020 年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的学生。

申请条件如下：

- 1、爱祖国，爱家乡，爱母校；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 5、优先推荐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6、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如单亲家庭、残疾家庭、孤儿、低保、经济困难及其他社会优抚条件等）也可申报，所有申报学生经中国青基会最终审核后执行。

二、实施步骤

1.宣传启动

各地团委希望办（青基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接到助学通知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公告“2019-2020年度平安希望奖学金评选工作”，启动本年度资助工作。

2.学生申报（9月5日前）

各实施地希望办（青基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根据名额分配，按照“雪中送炭，困中选困”的原则，组织团干部和青年志愿者开展实地走访，指导符合条件的受助学子填写助学申请表（见附件）。

3.推荐公示（9月8日前）

各地团委希望办（青基会）、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初审后形成的推荐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本地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表、汇总表、公示截图汇总递交给市州团委，整体交至省青基会存档。同时，将学生数据上传至共青团资助10万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录入系统<http://10wj.cydf.org.cn>。

4.终审公示（9月10日前）

省青基金会收到经各级团组织实地走访并层层审核无误的贫困学生资料后，适时在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拟资助学生名单。

5. 资助发放（9月30日前）

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青基金会根据捐方意愿，通过“银行卡直通车”、现场发放仪式等形式集中发放助学金。

6. 回访抽查（10月9日—10月19日）

助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省青基金会根据回收的领款签名册（见附件）和银行拨款回单，安排工作人员电话回访，调查核实助学金发放落实情况。

7. 跟踪管理

要加强对平安希望奖学金受助学子的跟踪培养，做好受助学子的档案管理工作。

- 附件：
1. 2019—2020年度中国平安希望奖学金申请表
 2. 2019—2020年度中国平安希望奖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3. 2019—2020年度中国平安希望奖学金学生名单公示
 4. 2019—2020年度中国平安希望奖学金领取签名册

附件 1

2019-2020 年度中国平安希望奖学金大学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印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本人电话		邮 箱		QQ 号码		
家庭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 可另附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					
家庭致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受助生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行名	银 行		分 行	支 行	分理处(储蓄所)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文、理)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院、系、专业		
县扶贫 主管部门 确认盖章	确认申请人所在家庭属建档立卡户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团委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9-2020 年度中国平安希望奖学金领取签名册

(共计 名)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印制

资助项目名称				
学校名称 (盖章)				
学校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县(市、旗) _____乡 _____村		
校长姓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奖学金管理责任人			职务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年级	奖学金金额(元)	领取人签字
合 计				
所在地区团委确认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是由省青基金会以直通车拨款至受助人的情况，不需要提供签名册。